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796號

原告 游本事

被告 兆豐國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政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3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；不到場之當事人，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，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民事訴訟法第385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等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(一)緣原告前於民國106年5月10日，與被告黃政哲協議，由原告出資新臺幣(下同)1,600,000元以成為被告兆豐國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兆豐能源公司)之股東。惟原告繳納前開出資額予被告黃政哲後，所獲得之股份價值卻僅有160,000元，原告因而受有1,440,000元之損失，從而，原告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黃政哲返還短少之1,440,000元。

(二)且被告兆豐能源公司於原告出資入股後，並未依法召開股東

會，致使原告股東權益受損，是原告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兆豐能源公司返還交付之160,000元出資額。

(三)並聲明：

1.被告兆豐能源公司應給付原告160,000元，及自106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.被告黃政哲應給付原告1,440,000元，及自106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以書狀抗辯以：

(一)兩造間之法律關係，為投資認股之法律關係，被告已因出資而成為被告兆豐能源公司之正式股東，並已取得股權認購證明及持股證明書，法律關係應屬實在，自無構成不當得利可言。

(二)另原告其餘所提，係涉及公司法之相關事項，應與本件不當得利請求無涉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(三)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「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與「非給付型不當得利」，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，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（受損人、受益人、第三人行為）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。基於給付而受利益之給付型不當得利，所謂「無法律上之原因」，係指受益人之得利欠缺「財貨變動之基礎權利及法律關係」之給付目的而言，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應由主張該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存在之人即原告，舉證證明其給付欠缺給付目的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99號、107年度台上字第4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查原告主張：其繳納股款予被告黃政哲後，所獲得之股份價值僅有160,000元，與出資額顯不相當等情，經查，原告所提出之持股證明書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其上已明確記載原告之出資額為1,600,000元，應足認原告之出資額，並無其所稱遭被告黃政哲隱匿而短少之情形；另前開持股證明書雖記

載原告所取得之股票金額為160,000元，惟此應係公司法票面金額股之規定使然。準此，原告前開主張，並無可採。

(三)次查，原告雖又主張：被告兆豐能源公司於原告入股後，並未依法運作股東會，致使原告股東權益受損等語，惟原告前開主張，應係被告兆豐能源公司內部治理或營運之相關事宜，原告倘就被告兆豐能源公司內部治理或營運有所異議，自應循公司法之相關規定以資救濟，方為正辦。從而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兆豐能源公司返還其出資額，亦無可採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因原告所提事證，尚不足證明其出資額之給付，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為之，從而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兆豐能源公司應給付原告160,000元，及自106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被告黃政哲應給付原告1,440,000元，及自106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，均難認為有理由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薇晴